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CMP/2008/L.6  
12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2日，波兹南  
议程项目5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 决定草案-/CMP.4

####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 主席的建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注意到第 7/CMP.1 号、第 1/CMP.2 号和第 2/CMP.3 号决定，  
还注意到第-/CMP.4 号决定<sup>1</sup>中关于灵活机制的范围、效力和职能的规定，<sup>2</sup>

<sup>1</sup> 有待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13 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sup>2</sup> 如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不通过本段所指决定，则在本决定编入会议报告增编时将删去本段。

确认清洁发展机制的各种项目活动迅速增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工作量也在增加，

欢迎设立了 137 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其中 109 个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提醒希望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需要确定一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重申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高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的运作及其执行理事会的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的重要性，

申明确认某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项目活动东道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东道缔约方的应有权利，

## 一、一般事项

1. 赞赏地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07-2008 年的年度报告，<sup>3</sup> 特别是关于下列各项的信息：

- (a) 又登记了 359 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使登记的项目活动总数达到 1,186 个；
- (b) 又颁发了 107,604,113 个核证的排减量，使核证的排减量总数达到 202,845,016 个；
- (c) 又认证和指定了 1 个经营实体，使经营实体总数达到 19 个；
- (d) 又核可了 27 项基准和监测方法，包括将 4 种方法综合成 2 种综合方法，使核可的基准和监测方法总数达到 121 项；

2.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得到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的实体为经营实体，以履行本决定附件所列部门特定的审定职能和/或部门特定的核实职能；

3. 请执行理事会根据相关经验，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供该会议第五届及以后各届会议审议，以提高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效率；

---

<sup>3</sup> FCCC/KP/CMP/2008/4.

## 二、治 理

4. 重申执行理事会应根据第 1/CMP.2 号决定第 8 段的规定，视需要通过对其管理计划的修订，并将 2009 年管理计划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供其参考；

5. 请执行理事会：

- (a) 通过持续不断地对管理计划进行审评并作出必要的调整，以继续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高效率、节约有效、透明和连贯的运作；
- (b) 采取行动，使之能够强调其实施和监督作用，途经包括确保有效地利用其支助结构，包括其专题小组、其他外部门知识和秘书处，以及加强指定经营实体的作用；
- (c) 根据 2009 年的工作量修订管理计划，并及时通过该修订计划，最迟不得迟于第四十六次会议，并且高效率地执行其规定；
- (d) 利用和进一步制定业绩和管理方面的指标，推动源自这些方面的相关信息的提供；

6. 欢迎核可“清洁发展机制审定和核实手册”，<sup>4</sup> 该手册旨在提高核实和审定的质量及一致性；

7. 还欢迎执行理事会通过对秘书处所执行的完整性验证等任务的时间范围；

8.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完整性验证程序等事项导致的项目登记和核证的排减量颁发的延迟；

9. 促请执行理事会采取有效行动，加快完整性验证进程；

10. 请执行理事会为其各项程序确定时间范围，包括对核可的方法的修订和更改，以及执行理事会、其支助结构及秘书处的修订监测计划的核可；

11. 欢迎执行理事会为提高其决策的一致性和透明度所开展的工作，例如采用了一项为文件归类的工作计划，包括对执行理事会所核可的文件中的改动的明确记录，以便改进执行理事会文件的透明度及其获取途径；

---

<sup>4</sup>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报告，附件三。可查阅<<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12. 请执行理事会为进一步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和连贯性，在 2009 年尽早澄清各项决定的高低层级，为决定归类、编号并予以公布，展示新决定与以往决定之间的关系，进一步证明其决定的根据并公布其理由，同时考虑到提供的信息由于决定的性质而可能包含背景信息和举例，并且不影响执行理事会成员个人意见的机密性质；

13. 还请执行理事会回顾其在项目登记和核证的排减量颁发过程中吸取的经验，系统地归纳导致审评请求和相应理由的主要问题，专门编写一份文件，汇集审评过程中做决定的主要标准，并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的网站向公众公布；

14. 进一步请执行理事会遵守任何决定、指导意见、工具和规定均不可追溯适用的原则；

15. 称赞执行理事会努力处理当前治理结构下持续增加的工作量；

16. 重申鼓励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2/CMP.3 号决定第 11 段均衡分布资源，一方面满足处理工作量的需要，另一方面确保改进总体政策和制度；

17.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对支助结构和秘书处的高质量工作和奉献表示满意；

18. 请执行理事会：

- (a) 维持和定期更新清洁发展机制的审定和核实手册，开展外联和执行活动，以便加强指定经营实体对手册规定的理解，并促进其执行；首次更新将作为最优先事项考虑执行理事会对于将相对重要性和保障程度概念列入清洁发展机制的审定和核实手册的影响的评估；
- (b) 通过评估目前的时间限制，继续简化清洁发展机制的登记和颁发程序，并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高效率和及时地审议登记和颁发申请；
- (c) 寻找不通过指定经营实体即可加强与项目参与者沟通的有效性的方式和方法，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 (d) 继续密切监测其支助结构运作的充分程度，特别是如果清洁发展机制的规模和价值如预期增加，则酌情采取行动，确保其服务的有效性，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 三、认 证

19. 重申第 3/CMP.1 号决定第 27 段所示指定经营实体对于落实清洁发展机制的重要作用；
20. 称赞通过让指定经营实体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及相关研讨会，加强了执行理事会与指定经营实体之间的合作和沟通；
21.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为提供一个更加简化的认证制度而修改认证进程的工作；
22. 称赞执行理事会努力通过制定认证标准和修订程序，提高认证程序的可操作性，同时继续确保指定经营实体符合规定的标准，包括通过持续监测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改进对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奖励；
23. 请执行理事会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完成对认证进程的修改，以便简化和精简这个进程，从而确保有效和高效率地运用标准，并确保具备足够多的指定经营实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具备足够多的指定经营实体，满足对其服务不断增加的需求；
24. 还请执行理事会同时完成认证标准的制定；
25. 决定在执行理事会确定拒绝拟议项目活动的登记申请或核证的排减量的颁发申请，且指定经营实体再三地未能遵守执行理事会规定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可以收回与上述申请的复审申请相关的费用；
26. 请执行理事会：
  - (a) 作为优先事项，开发和运用持续监测指定经营实体业绩的系统，以及改善指定经营实体业绩的系统；
  - (b) 制定和实施措施，以确保指定经营实体遵守规定，并符合执行理事会为指定经营实体制定的标准；
  - (c) 除其他外，通过降低发展中国家的申请实体应支付的必要认证程序的费用，使发展中国家的更多申请实体得到认证，从而解决审定和核实服务不足的问题，并推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平区域分布；
  - (d) 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完成关于政策框架的工作，包括制定在不合规的情况下实施制裁的透明的标准，以便系统地解决指定经营实体不合规的问题；
  - (e) 提高指定经营实体工作的透明度，包括通过定期公布其关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工作的数据，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27. 还请执行理事会分析如何提高指定经营实体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其结论；

28. 决定执行理事会可在其程序中就指定经营实体的具体范围或职能规定暂时取消认证；

29. 请执行理事会分析可以通过何种安排，确保被暂时取消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审定和核实的项目不因此种暂时取消而受到区别对待，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其结论；

30. 促请指定经营实体加快审定和核实进程，同时确保审定和核实的质量；

#### 四、方法和额外性

31.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广泛涵盖各种方法学方针和适用性条件的综合、经核准的方法及方法工具，此外还有备选的用于证明额外性和确定基准情景的综合工具；<sup>5</sup>

32. 还注意到必须保持小规模方法的广泛适用性，以在保证环境完整性的前提下确保较易于执行小规模项目活动；

33. 重申鼓励：

- (a) 项目参与方制定和提交、并由执行理事会核准更多具有广泛适用性条件的方法，以增加所具备的技术和衡量办法，在不危及清洁发展机制的环境完整性的前提下确保易于使用；
- (b) 项目参与方提交用于运输、农业、造林及再造林和需求方能效部门的确定基线和便利监测的创新方法；
- (c) 项目参与方编制和提交活动方案；
- (d) 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行业和其他方面支持项目参与方制定广泛适用的方法；

34. 鼓励执行理事会：

---

<sup>5</sup> 见<<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index.html>>。

- (a) 继续努力扩大方法的适用范围，同时维持这些方法的环境完整性；并确保综合方法与已核准的基础方法一样全面覆盖各种方法学方针和适用性条件，同时增强使用的便利性；
- (b) 进一步开发有助于项目参与方设计或应用方法从而确保简明性和一致性的通用和方便用户的方法学工具；
- (c) 加紧开展与作为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的能效和可再生能源活动有关的工作，因为这些项目活动有助于可持续发展，但在清洁发展机制下面临困难，与此同时也要继续确保环境完整性；

35. 请执行理事会审查很大一部分未被使用的核准的方法，找出其得不到使用的原因，并在核准和修订方法时考虑到汲取的经验教训；

36. 请执行理事会进一步提高用于协助证明和评估额外性的方针的客观性，与此同时确保环境完整性，酌情包括：

- (a) 以标准化的方法计算财务参数；
- (b) 以量化办法证明障碍；
- (c) 评估普遍做法，包括界定可适用的区域和类似技术；

37. 请执行理事会进一步提高确定排放基线的客观性；

38.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作为紧急事项进行为活动方案提供指导意见的工作，包括：关于机构责任的指导意见；对为某项活动方案进行审定和/或核实的指定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以及界定参与制定活动方案进程的不同利害关系方的责任和对它们的要求，以期迅速克服已确认的对执行活动方案的障碍；

39. 还请执行理事会在其本身及其支助结构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在东道国适用的法律、规定、政策、标准和方针；

40. 称赞执行理事会审议并随后核准新的小规模能效方法，该方法因允许使用缺省系数而大幅减少了监测费用；

41. 请执行理事会在考虑到技术、方法学和法律问题的前提下评估将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可能列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一事的影响，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42. 请执行理事会在考虑到技术、方法学和法律问题的前提下评估将枯竭中的林地可能列为造林和再造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一事的影响，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43. 请执行理事会酌情探讨为小规模最终用户能效方法使用缺省排放系数；
44. 称赞执行理事会确定与需求方能效措施、供应方家用电器的能效提高和大众交通有关的方法应用所涉的问题和制约；
45. 鉴于其重要性，请对这些问题和制约给予应有的优先考虑；
46. 鼓励执行理事会通过允许结合使用各种小规模方法扩大这些方法对活动方案适用性；
47. 请执行理事会为协助计算离网发电计算排放系数制定备选办法；

## 五、区域和分区域分布与能力建设

48. 欢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通过分享信息和经验等做法可为更广泛地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制作出贡献；
49.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方面开展的工作、这些活动公平分布的系统或体系障碍和消除这些障碍的备选办法，以及执行理事会回应第 2/CMP.3 号决定第 29 段而提出的建议；
50.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平区域和分区域分布；
51. 鼓励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继续为项目活动的公平区域和分区域分布提供便利；
52. 请秘书处联系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中加强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与非《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非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能力建设活动；
53. 还请执行理事会与指定国家实体协商，设法在开展已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足 10 个的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在不影响环境完整性的前提下精简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进程；
54. 进一步请执行理事会考虑到其工作量及其支助结构，根据在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不足的国家的具体实施需求和潜力，促进制定和核准新的和修订的现有方法，以协助这些国家通过扩展项目活动类型实现其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潜力，并与此同时确保环境完整性；

55. 鼓励缔约方和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内罗毕框架》<sup>6</sup>的伙伴机构，将其能力建设活动侧重于与接受国密切协商并以协调双边和多边活动的方式制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

56. 还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和私营部门的实体，在已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足 10 个的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支持项目设计书的确认和编制，并支付审定这些项目的费用，同时感谢一些缔约方通过它们的国家采购方案和/或双边和多边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此种支助；

57. 进一步鼓励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进行双边合作，尤其是通过南南合作和能力转让，并通过创造适当而有利的环境促进私营部门在清洁发展机制中的参与；

58. 鼓励私营部门进一步通过特别关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更为公平的区域分布而参与清洁发展机制进程；

59. 还鼓励指定经营实体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办事机构和建立伙伴关系，以减少这些国家的交易成本，并促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更为公平的分布；

60. 确认在《内罗毕框架》范围内为促动非洲的清洁发展机制而开展的工作；

61. 鼓励项目参与方、利害关系方和专家对“清洁发展机制集市”加以利用并提供反馈意见以改进其功能；

62. 请秘书处加强“清洁发展机制集市”，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对“集市”的使用；

63. 并请秘书处继续为协调伙伴机构执行《内罗毕框架》的工作提供便利；

## 六、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资源

64.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用收益分成中的收入支付行政开支的现状和预测；

65. 表示感谢奥地利、比利时、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供资金，支持 200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举行非洲碳论坛和 2008

---

<sup>6</sup> 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发起。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智利的圣地亚哥举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会议，并感谢智利政府主办了这次会议；

66.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捐款，以便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的支助工作提供资金。

附 件

获得认证和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  
并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进行具体部门  
范围的审定与核实/核证工作的实体

实体名称	指定和建议指定负责 以下部门范围	
	项目审定	排减核实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BVC)	14	
JACO CDM, Ltd. (JACO)	14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 (JQA)	15	
Japan Consulting Institute (JCI)	4、5、10	
Rina S.p.A (RINA)	1、2、3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GS)	13 (重新认证)	14

注：数字 1 至 15 表示执行理事会所确定的部门范围。详见 <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

-- -- -- -- --